附件4

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6版）

填报单位：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　　填报人：林丰源　　联系电话：86383282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的监督检查	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	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
		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	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	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
		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信息	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	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

2	对出版物经营单位经营的监督检查	出版物是否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	出版物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	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四十条、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、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三条、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三条、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告》（穗府〔2021〕8号）第一条
		出版物经营单位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	出版物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	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、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五条、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八条、第十条、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告》（穗府〔2021〕8号）第一条
		出版物经营单位是否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出租、出借、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	出版物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	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、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五条、第十三条、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十一条、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告》（穗府〔2021〕8号）第一条
3	对旅行社经营的监督检查	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	旅行社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二十八条
		旅行社经营情况	旅行社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五条

4	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经营的监督检查	是否办理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（2022年修订）第一百零五条
		是否配备足够数量的救助人员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	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修正）第二十三条
5	对歌舞娱乐场所经营的监督检查	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	歌舞娱乐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
		歌舞娱乐场所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	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	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
		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、屏幕画面含有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禁止内容	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	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
6	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的监督检查	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禁止内容的；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，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向未成年人提供。	游艺娱乐场所	重点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
						每年一次		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